

伍、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品質，保障受查者權益，落實依法行政觀念，茲訂定本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，作為全體調查工作人員執行調查之準據。

二、相關法規

(一)統計法

第廿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
(二)統計法施行細則

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，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，違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。

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，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其涉及刑責者，應依法處理。

(三)行政執行法

第廿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
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

第卅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

第卅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

第卅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實地訪查之各調查執行單位（調查員、審核員、指導員）及調查主辦單位。

四、標準作業流程圖：如附件一

五、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：如附件二

六、使用附件：訪問記錄報告（如附件三）、

調查執行單位致拒查廠商函範例（如附件四）